连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停车场围墙修缮工程监理需求书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停车场围墙修缮工程监理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地址：河源市连平县新城大道石龙桥头侧 联系电话：0762-4326578。 联系人：李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连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停车场围墙修缮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其他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包括但不限于：

	务要求	1.为连平县人民检察院办公楼停车场围墙修缮工程施工图纸及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提供施工阶段的监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2、地点：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人民检察院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服务金额报价区间10000至2843.92元（人民币）。 3.计价标准：参照当地财政审核标准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具体以合同规定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以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